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方正”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230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5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2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宁波方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中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610
末“5”位数:	64715, 84715, 04715, 24715, 44715, 35750
末“7”位数:	3162930, 5162930, 7162930, 9162930, 1162930
末“8”位数:	96290332, 21290332, 46290332, 71290332
末“9”位数:	04897126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宁波方正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3, 13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宁波方正A股股票。

发行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方正”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230号文予以注册。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 66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6.02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6万股。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6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的差额13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 71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 39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 627.7002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478.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 237.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6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 156.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8.32%。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0542230%,申购倍数为6, 228.89069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5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25日(T+2日)16: 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元证券宁波方正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宁波方正战配资管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5月20日(T-1)日公告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1年5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2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16, 013.20万元。

截至2021年5月18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具体名称	初始认购规模(元)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宁波方正战配资管计划	30, 000, 000.00	2, 660, 000	16, 013, 200.00	12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5月2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9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 03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其中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由于不符合条件,于2021年5月18日被中国证券业协会注销网下投资者资格或暂停配售对象资格,最终39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 035个配售对象为有效申购,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为6, 428, 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 458, 400	53.80%	8, 661, 487	70.01%	0.02504478%
B类投资者	20, 000	0.31%	27, 200	0.22%	0.01360000%
C类投资者	2, 949, 600	45.89%	3, 683, 313	29.77%	0.01248750%
总计	6, 428, 000	100.00%	12, 372, 000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2, 518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2207156、6220715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捷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00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4,281,726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发行价格为36.45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4,281,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4%,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226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根据《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2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列示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013
末“5”位数	01142
末“6”位数	650653 850653 050653 250653 450653
末“8”位数	59978579 09978579 46659690
末“9”位数	166711387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超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8,56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超捷股份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在2021年5月25日(T+2日)日终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集团”、“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 00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1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泰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神农集团”,股票代码为“60529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08元/股,发行数量为4, 003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 802.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 200.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 60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5月2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5, 852, 923股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 010, 631, 921.84元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74, 077股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9, 762, 238.16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 001, 801股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24, 421, 000.08元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 199股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67, 239.92元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靳简	靳简	159	8, 916.72	159
2	褚雅珺	褚雅珺	159	8, 916.72	159
3	吴湘宁	吴湘宁	159	8, 916.72	159
4	汤友钱	汤友钱	159	8, 916.72	159
5	陈玉英	陈玉英	159	8, 916.72	159
6	林绍太	林绍太	159	8, 916.72	159
7	邓锦明	邓锦明	159	8, 916.72	159
合计			1, 113	62, 417.04	1, 113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沈雪庆	沈雪庆	159	8, 916.72	8, 916.70	158	8, 860.64	1
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59	8, 916.72	4, 193.16	74	4, 149.92	85
合计			318	17, 833.44	13, 109.86	232	13, 010.56	8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75, 276股,包销金额为9, 829, 478.08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44%。

2021年5月2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联系人:中泰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上接C9版)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1年5月27日(T+1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七)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5月18日 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T-5日	2021年5月19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中午12: 00截止)
T-4日	2021年5月20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中午12: 00截止)
T-3日	2021年5月21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 30-15: 00)
T-2日	2021年5月24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1年5月25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5月26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 30-15: 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 30-11: 30,13: 00-15: 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21年5月27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5月28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16: 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5月31日 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6月1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本次发行申购日;

(2)如因上交所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有资格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13, 646个,其对应的拟申购总量为5, 170, 56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及代码、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21年5月20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 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2、网下申购流程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申购时间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T日)上午9: 30至下午15: 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的规定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以下简称“有效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申购数量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申购数量的情形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予以公示。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网下申购款项的缴付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5月26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5月18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5月2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配售情况。

(5)公布配售结果

2021年5月2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6)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年5月28日(T+2日)当日16: 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认购款项的计算: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获配数量。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1156,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1156”,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1年5月28日(T+2日)16: 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于2021年6月1日(T+4日)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1、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T日)9: 30-11: 30、13: 00-15: 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2、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7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3、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东航申购”,申购代码为“780156”。

4、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2021年5月2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5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5、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 626, 000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5月26日(T日)上午9: 30至11: 30,下午13: 00至15: 00)将47, 626, 000股“东航物流”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6、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按其2021年5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5月2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纳入计算。每一申购单位为1, 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 000股,超过1, 000股的必须是1, 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47, 0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于2021年5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5月26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 30-11: 30,13: 00-15: 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8、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量大于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上交所按每1, 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一中签号码认购1, 000股。

网上最终中签率=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9、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5月26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 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5月2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1年5月27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5月27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1年5月28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 000股。

10、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5月28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1、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1年5月31日(T+3日)15: 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2、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6月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